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次世代影像造浪」-創作獎助試辦計畫¹

一、計畫目的

因應新世代的觀影習慣，增加台灣在 LED 虛擬攝影棚實際科技運用與內容創新，包含 AI 在虛擬攝影棚的運用，提升創作效率，增加跨世代、跨虛實、跨類型的影像科技運用的多元性，更能跨越虛擬製作影像的專業門檻限制。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透過新科技的運用，帶動影視流程的產製創新與革命，進一步促成跨域思考，增加豐富、多元的創新與實驗精神，亦符合全球新世代的影像潮流。

二、申請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電影特效製作業或其他相關製作業。

三、申請案影片應符合之條件

(一) 全片應運用 LED 智慧攝影棚拍攝製作，例外不得低於 70%，並需與高雄市具實質連結。

(二)申請類型:短片，不限類型，挑戰傳統實拍無法輕易達成的視覺效果(例如：特效片、奇幻、虛構場景、實驗作品)，強調虛擬攝影棚拍攝短片的多元性、技術革新、實驗精神。

(三)影片長度:片長 15 分鐘內，符合現今國際影展之規範。

(四)主題範疇:以高雄為創作重要元素者(虛擬場景設計:例如:文化象徵、藝術、歷史脈絡、城市意象、角色、故事等)

¹ 本試辦計畫於 114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七次局務會議提案通過。

(五)獲獎助影片須於高雄電影節單元首映（全球首映），獎助者須參加虛擬攝影棚拍攝技術分享交流會。

三、獲獎者應以電影規格之高畫質數位攝影機攝製，其結案影片應以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或以 ProRes4444、ProRes422HQ 檔案格式之一存檔之隨身碟，畫素應為 1920x1080pixel 或更高等級解析度，音訊應為 16/24bit 48KHz 格率為 24 格/秒或更高等級品質。

四、申請影片非屬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中華民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中華民國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事業、法人委製、製作。

五、獎助金額

(一)每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獎助上限。

(二)本局將視企劃內容、經費合理性與評審建議核定每案獎助金額。

六、申請案應備文件與資料

(一)製作企劃

1、案名、影片製作立意、主題(故事內容)說明、影片風格、類型與長度。

2、預計拍攝地點、製作期程規劃。

3、運用 LED 智慧攝影棚拍攝規劃及其運用比例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運用 LED 智慧攝影棚拍攝規劃示意圖、相關應用技術之挑戰、創新或突破性。

4、工作團隊說明

(1)影片之主要製作人(監製/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主要演員(含主配角)、攝影、燈光、美術、剪輯、音效及視覺特效等製作人員名單、國籍及經歷簡述。

(2)合作之 LED 智慧攝影棚介紹及其主要技術人員名單、國籍及經歷簡述。

(二)製作總經費預估明細表：應詳列各項細目(包括但不限於應用 LED 智慧攝影棚製作之項目經費)總金額應以稅後金額表示。

- (三) 資金來源說明：應說明自資或合資。資金來源有向政府機關(構)、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申請補助或獲補助者，應列明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如為合資，應說明其他合資者名稱、國別及出資金額。
- (四) 申請者簡介、近年影視製作成果及獲獎紀錄等。
- (五) 其他應備文件及佐證資料
- 1、申請案影片完整劇本(含大綱、人物介紹)。
 - 2、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申請案影片之授權文件影本，及申請人與編劇簽署之申請案編劇合約。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並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 3、前述工作團隊合作意向書文件。
 - 4、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前開證明所載營業項目應具有電影片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影特效製作業之文意。
 - 5、導演過往作品(可提供作品連結)。

七、徵件期間及申請方式

- (一) 本計畫申請期間:公告日起 45 天。
- (二) 申請方式：請至本徵件計畫報名系統登錄註冊，填寫線上申請表格及上傳證明文件，報名繳交之所有資料、影片檔案及附件恕不歸還，請自行備份存檔，並依網站指示上傳企劃書及指定附件。
- (三) 透過徵件系統，網址:<http://kfa.submission.tw>

八、評選方式

(一) 初選及決選

1. 由本局遴聘影視及文化創意專業人士及本局代表組成五至七人之評選小組，分初選及決選兩階段進行。
2.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及申請案資格、企劃書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申請案不符第三點應不予受理。企劃書應備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不予受理，申請者所提之企畫書如有不實、偽造者，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3. 決選由評選小組進行提案面試，會議地點、時間由本局擬訂，申請者須出席決選會議進行簡報說明。

(二) 評選標準

1. 影片主題具高雄元素，有助於展現台灣影視內容及技術優勢者，優先鼓勵。
2. 內容創新、LED 數位攝影棚及 AI 技術運用具有創造力，有助於提高整體製作品質。
3. 製作團隊之專業性與提案之執行力。
4. 工作期程規劃與資源投入之合理性。
5.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九、獎助金撥付方式

(一) 獲獎助者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各期獎助款項申領及核銷事宜，本計畫採三期撥付，各期請領條件如下：

1. **第一期款：**30%需檢送影片劇本、拍攝進度表、製作預算表、虛擬攝影棚製作契約書影本。
2. **第二期款：**40%需檢送影片開拍證明、參與影片製作（含虛擬攝影棚）工作人員名單，定剪版本運用虛擬攝影棚比例說明文件（以全片於虛擬攝影棚拍攝為原則，例外不得低於 70%）
3. **第三期款：**30%檢送修改後之定剪版本、虛擬攝影棚製作花絮影片（三分鐘內）以及影片後續宣傳規劃。

(二) 受獎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企劃書之變更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獲獎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變更編劇者，應檢附原編劇終止合作聲明書及劇本著作權歸屬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視企劃

書變更項目及程度，重新核定獲獎助金額上限，且得請獲獎助者到局說明，獲獎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獲獎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劃書執行，變更以二次為限。

- (一) 影片片名、劇情大綱、片長。
- (二) 主要製作人(監製/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
- (三) 拍攝使用之 LED 智慧攝影棚。

十一、 獲獎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獎助金資格，或申請獎助金審查、撥付。
- (二) 獲獎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劃書所載製作企劃及製作期程完成製作；企劃書有變更者，亦同。
- (三) 獲獎助者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含申請案影片)，向本局申請獎助金及請款。
- (四) 獲獎助者不得將獲獎助金資格或獲獎助企劃書轉讓予他人。
- (五) 獲獎助作品參加國內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六) 獲獎助者使用獎助金額辦理各項採購時，使用獎助金額占該項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使用獎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新台幣 150 萬)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獲獎助者違反本計畫規定之處置

- (一) 獲獎助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全部獎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獎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1、違反前點第一款獲獎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3、違反前點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獲獎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4、違反前點第三款獲獎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各期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含申請案影片)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二) 獲獎助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獎助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獎助金資格之日起一年內，獲獎助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獎補助。

1、違反前點第六款獲獎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獲獎助者於領取第一期款獎助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但於請領第一期款前，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者，得不受自被廢止獎助金資格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局任何獎補助之限制。

(三)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獎助者之事由，致獲獎助者有放棄製作情形發生者，本局得廢止其全部獎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獎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獎助者得不受自被廢止獎助金資格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局任何獎補助之限制。

(四) 獲獎助者，如經本局撤銷獎助資格，不得以被撤銷獎助資格之企劃書、影片申請本局任何獎補助。

十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及違反之處置

(一) 申請案之聯絡人或其授權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利用、處理其個人資料。違反者，不受理該申請案。

(二) 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獎助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 成果展示與義務

獲獎助影片須於高雄電影節或本局舉辦之大型藝文活動宣傳播映。本局得無償使用作品片段與資料作為宣傳使用。

十五、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